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降低道德風險，限制保險公司對未成年被保險人亡故之保險給付項目，衍生保障缺口之爭議，經審計部建請研謀改善，已修正保險法相關規範，有助維護未成年人保險權益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亡故者，保險公司依保險法規定僅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，相關保障不足，未發揮保險分攤風險之功能，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研謀善策，已修正公布保險法第 107 條，放寬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亡故，保險公司得給付喪葬費用，有助維護未成年人保險權益。

金管會為降低 14 歲以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道德風險，於 99 年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，刪除原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亡故，人壽保險契約得給付喪葬費用之規定。審計部於 108 年 3 月查核發

序	資料日期	主旨	法規類別
21.	109.06.10	增訂並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條文	法律
22.	109.06.10	修正保險法條文	法律
23.	109.06.09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：依據「證券交易法」第18條第2項、第60條第1項第3款、第138條第1項第11款、「有價證券為融資證券標準」第6條規定，訂定依「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」第38條、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」第15條、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」第82條之2規定辦理證券，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之規定，自109年6月10日生效	行政規則
24.	109.06.09	為配合證券市場發展需要，請你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	行政規則
25.	109.06.09	所謂為「發行人證券與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持續進修機構乙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你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	行政規則

（擷取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）

現，近年陸續發生地震造成大樓倒塌、復興航空空難、臺灣鐵路公司普悠瑪號列車出軌等非人為故意之重大意外事故，投保商業保險之罹難孩童僅得獲賠利息及退還收取之保費，部分弱勢家庭無力負擔其喪葬支出，衍生相關保障缺口之爭議，經於 108 年 6 月 4 日函請金管會研議修正相關法規，以保障未成年人保險權益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結果，金管會已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，並經總統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，明定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（傷害保險準用），得給付不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規範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一半（61.5 萬元）之喪葬費用，有助保障未成年人保險權益及兼顧道德風險，完善我國保險制度。